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2,500万元（含）至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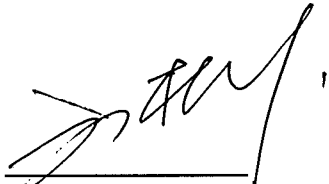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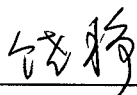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桂雄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饶静

2023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叶青

2023年 8 月 22日